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晨曦航空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涛	联系电话：0755-82130457
保荐代表人姓名：魏安胜	联系电话：0755-8213311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相关制度已经内部程序审批。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 2018 年度现场检查时，发现上市公司 2018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是由于客户的采购计划调整，造成部分订单需要延迟交付，建议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工作；在本次现场检查中，检查人员还发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较慢，建议上市公司加强

	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如出现项目延期的情况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问题不涉及事后整改的情况，上市公司已按照保荐机构的建议开展相关工作。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股份限售与减持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2018 年 8 月 16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文舍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上市公司在《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已知悉上述情况，但上市公司在《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东承诺履行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直到 2019 年 1 月 29 日才以临时报告	保荐机构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关于晨曦航空股东违规减持事项的督导函》，提请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就本事项引起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整改，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完善公司相关制度，提高规范化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及完整性，5%

	形式披露高文舍违规减持事项，就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股东违规减持事项，陕西证监局对上市公司及董事长吴坚、董秘张军妮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以上股东务必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二、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否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2018 年 8 月 16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文舍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违反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前出具的《减持意向承诺》，陕西证监局对高文舍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解决措施：（1）上市公司调查并确认了本次减持股份不处于窗口期，未构成短线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的情形；（2）高文舍向公司上交

		了减持所获收益，通过上市公司发布了致歉公告，在此后 6 个月内未再进行减持；（3）上市公司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并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提高规范化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保证公司规范、持续发展。
四、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五、保守国家秘密相关声明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六、利润分配承诺	是	不适用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九、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十一、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8 年 6 月 21 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 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相关罚款。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 涛

魏安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